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 市县中山市任务(火炬开发区)	预算金额 (万元)	150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5	7.5	项目能够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填写较为完整。总体上，自评工作质量较好。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见《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单独的验收材料。二是自评表的多个数量指标在一个单元格反映，填写不够规范。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5	项目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未涉及项目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公示；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项目依据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的《知识产权项目委托合同》开展相关工作，但是项目实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补充提供的《中山火炬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系统项目验收报告》中的“乙方自我评价”和“甲方代表评价”均缺少签署日期，验收报告签署不够严谨。二是《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项目单位反馈信息，该合同已于2022年12月31日超额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但未见对该合同单独验收的材料，同时也存在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再需要该服务的情况，但未见项目单位与服务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此外，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提前交付的成果未能涵盖2023年期间的政策变化等相关情况，服务成果提前提交存在信息不完整情况。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依据《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5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但是，存在以下问题：《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合同服务费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但技术服务报酬总额59万元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担单位，支付进度与服务期限不匹配。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支出率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5	50	项目依据与市场监管局签署的合同设置了“建设1个知识产权线上综合服务平台、1个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立1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点；引进不少于3家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驻点；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5场；面向园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多个数量指标，基本上已经完成，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材料。但《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中“联合驻点机构面向园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中的“（3）为区内专利申请提供检索服务，出具不少于10份评估报告”未完成，仅提供了一份“1220-中山市工业机器人产业专利导航-V1初稿”。此外，“面向园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指标不够细化，未根据细项设置细化的数量指标。扣0.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其中的《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即从合同上看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作未完成。虽然项目单位反映该项目已超额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但从实际情况来看，“（3）为区内专利申请提供检索服务，出具不少于10份评估报告”未完成；同时，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不匹配，合同确定的产出时效不够精准。扣0.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未见单独对《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开展的验收材料。同时，该项目部分成果仅为提供初稿，例如“（3）为区内专利申请提供检索服务，出具不少于10份评估报告”仅提供了一份初稿，数量不足，同时也未经过专家评审或验收。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项目实施后对受惠主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项目设置了“在全区内基本构建了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络，完善了我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发展实力，促进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情况，自评情况反映已完成预期值。但是，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反映该项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该指标设置也不够科学，重点不突出，难以量化，无法准确地反映如何提升火炬区知识产权的发展实力等。扣4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完善了火炬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对于知识产权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的影响。但鉴于其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是仅提供了两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且该两份问卷的调查对象为供应商，并不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资料评审情况，总体上看，项目自评质量较好，执行过程及资金审批手续等过程材料完善，各项指标完成较好。但是，项目存在自评材料不够完善、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支出进度与服务期限不匹配、绩效表现不够全面等。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放中山市任务（火炬开发区）绩效得分88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 自评材料不够完整。</p> <p>2. 自评表的多个数量指标在一个单元格反映，填写不够规范。</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验收报告缺少签署日期。二是《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已完成，但缺少单独的验收以及签署完成期限提前终止的补充协议。</p> <p>2. 资金管理方面。《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合同服务费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但技术服务报酬总额59万元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担单位，支付进度与服务期限不匹配。</p> <p>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p> <p>1. 对于《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其中的“为区内专利申请提供检索服务”产出实际未完成，“面向园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指标不够细化。</p> <p>2. 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未能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反映指标实现情况；同时该指标设置也不够科学，重点不突出，难以量化，无法准确地反映如何提升火炬区知识产权的发展实力等。</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p> <p>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做好项目自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知识，落实绩效管理理念，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材料的收集和梳理工作，按照要求填写自评表并提交，完整体现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p> <p>二、管理优化方面</p> <p>1.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严谨审核验收报告等相关重要文件的关键信息的完整性，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及规范性；二是建议对《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进行单独的验收，以清晰反映项目的验收质量及完成情况；同时对于提前完成任务的合同应予以签署服务期提前终止的补充协议，以确保项目程序规范性；此外，对于服务的有效性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是否按质按量以及适应当前政策情况等完成相关任务”，确认项目的完成质量。</p> <p>2.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合同签订条款的审核，对支付进度应严格匹配项目进度，确保合同执行的真实性，避免不必要的损失。</p> <p>三、绩效提升方面</p> <p>1. 建议按照实际情况对项目的产出进行反映，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证明项目完成情况，细化绩效产出指标的设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出内容等细化产出数量指标，例如根据《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线下服务》的约定，设置园区创新主体调研报告数量、专利导航分析报告数量等数量指标。</p> <p>2. 建议设置可衡量性、科学并简洁的社会效益指标，以清晰地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例如可设置知识产权经费增长率、知识产权数量增长率、万人专利拥有量增长率等等具体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来反映知识产权发展实力的提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陈庚石、王晓东、段继川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7日